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205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各機關學校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，於同年月20日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通函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。茲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，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且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學校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三、又為利各機關學校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業整理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，上傳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），俾供各界參考。

107/10/16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2018-10-16 08:43:03



裝

訂

線



85